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電話：(02)2349-2156
電子信箱：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1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0021999-0-0.docx、1100021999-0-1.docx、
1100021999-0-2.docx)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0年度第4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
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7月28日車安審字第1100005564號函。
- 二、有關所報「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
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
作業規定」、「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及「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
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
既經貴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公協會研商獲有共識，
本部同意核定修正「110-04/MR06-08國內車輛製造廠、
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
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110-04/MR06-09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
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及「110-04/MR06-10申
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
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1、2、3，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



1110002743

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1/04/18 15:03

裝

訂

線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 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8	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初次申請審驗其申請者資格證明及規格技術文件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並包括初次新增製造或打造不同車輛(含底盤車)種類申請安全審驗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底盤車製造廠初次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申請安全審驗者亦同。 二、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除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另經審驗機構依資格證明文件辦理廠址符合性及規模之工廠查核作業。審驗機構至少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工廠場址所有權或租賃證明文件。 (二)工廠廠區建築物、空間、設備及相關生產設施配置。 三、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依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車輛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生產品質一致性管制能力： 1. 品質管制方式。 2. 生產治夾具設備、組裝流程、組裝作業標準及組裝品質檢查表。 3. 品質管制人員配置及設計開發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4. 外包項目及管制流程。 5. 進貨檢查及不符合品管制流程。 6. 設計變更管制流程。

7. 抽樣檢驗方式、比率及記錄方式。

8.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9.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二)設計開發技術能力：

1. 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汽機車及底盤車製造廠，應辦理下列查核：

(1)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

(2)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但機車至少不得低於一萬五千公里，汽車至少不得低於五萬公里，甲、乙類大客車及其底盤車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另得採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方式執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A.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

B.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C.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D. 符合「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補充作業規定」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E.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3)申請電動機車審驗者，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A. 車輛操控穩定性測試文件。

B. 相關產品安全測試文件(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電動機車高溫擠壓電擊安全防護規範」檢測報告替代)。

C. 轉向龍頭非為一體成型者須檢附車輛結構疲勞強度測試文件，但小型輕型機車，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小型輕型機車之車架疲勞強度」檢測報告替代。

D. 生產車型與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差異說明。

	2. 非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者，除辦理上述第(2)至(3)點查核外，另應辦理下列查核： (1)動力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測試項目應至少包含最高速率、加速、爬坡能力項目。 (2)煞車性能測試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得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動態煞車」檢測報告替代)。 (3)汽機車及底盤車結構 CAE 靜態分析技術文件，應包含項目如下： A. 有限元素模型建立： (A) 模型建構元素說明與焊接元素說明。 (B) 模型品質說明。 (C) 使用單位與材質參數(楊氏係數、普松比、密度)。 (D) 負載與質量分布。 (E) 邊界條件。 B. 車頭軸向力傳遞路徑分析(考量傳遞不連續問題) 受水平力 N 牛頓後於邊界條件(N 值：指原廠設計值)： (A) 前輪軸拘束。 (B) 後輪軸拘束。 (C) 前後輪軸皆拘束。 C. 上下彎矩勁度、左右彎矩勁度及上下扭矩勁度分析。 D. 自重分析與全負載分析。 E. 自然模態振動分析(不須配重)。 F. 配重後模態振動分析。 G. 焊接疲勞分析。
--	---

備註：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 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09	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審查補充作業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次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申請者資格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者，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新增製造不同能源種類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者亦同。 二、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基本資料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包括下列規定之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工廠查核作業時併同查核之： (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系統等。 (3)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 5 %。 (二)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三、非屬取得國外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之國內大客車(含底盤車)製造廠，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已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其能源種類分別檢附「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供審驗機構於申請者資格註記其製造之甲、乙類大客車能源種類別。逾期未完成者，審驗

	機構依既有檢附之文件資料註記，並僅能依其註記申請對應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報告。
--	--

備註：

-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110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 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4/MR06-10	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延伸及變更型式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二、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車身施工查核資料及零件清單：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懸吊、結構、動力、煞車及底盤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

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三)各車型之車身施工查核資料(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若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檢附。

(四)各車型之車輛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三、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附之底盤車型式規格表及圖說，應另包括下列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零件清單：

(一)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應引用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更嚴格廠規進行測試，且測試里程不得小於保固里程，並至少不得低於二十萬公里。但使用試車場不良路面進行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者，除加速比另有規定且檢附佐證文件者外，測試里程不得低於二萬公里，測試完成後應確認底盤車之懸吊、結構、動力及煞車系統有無異常。另屬不同能源種類之車型應分別符合本項規定。前述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得為下列之一：

1. 實車測試驗證文件。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公告前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得以實際國內道路行駛實績證明文件替代之。
2. 加速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3. 審驗機構實地查核車輛製造廠耐久性能測試驗證設備、場地及程序之合格文件。
4. 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文件。

(二)各型式底盤之主要零件清單：清單項目至少應包含引擎系統、變速箱系統、煞車系統、懸吊系統、軸組系統等。

四、國內車身打造廠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檢附之規格技術資料，應包括下列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及車身施工查核資料： (一)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查核資料：應由檢測機構派員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檢測報告詳實查核申請者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實車之骨架數量、材質、焊接方式等均與檢測報告內容及電腦模擬狀況相符，並簽署確認之，必要時審驗機構得會同查核之。 (二)各車型之「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應包含查核表所列項目各部架裝施工照片)：應由具備乙級焊接執照或其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焊接資格證明文件之人員依「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所列項目詳實查核及簽署確認。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應逐車檢附。 五、依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申請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量產車輛應逐車依前開規定留存「大客車車身施工自行查核表」或「大客車底盤架裝車身施工規範自行查核表」備查；審驗機構於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應併同查核之。但車身組裝採自動化設備生產達一定程度且經審驗機構認可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

備註：

- 一、 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 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